《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、公	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、公平、
	平、公正原则,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	公正原则,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加强
	加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	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
	称"公司")与投资者、证券分析师、新	司")与投资者、证券分析师、新闻媒体
	闻媒体等特定对象(以下统称"特定对	等特定对象(以下统称"特定对象")之
	象")之间的交流和沟通,提高公司投资	间的交流和沟通,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
	者关系管理水平,规范与完善公司接待和	理水平,规范与完善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,
	推广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
	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	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
	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	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颁布的
1	法》"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	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、
	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颁布的《上市公	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	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	股票上市规则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	易所制定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	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
	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	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》")
	指引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指引》")	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	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	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山
	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山	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
	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	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结合
	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结合	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	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	
2	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《规范运作	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《规范运作》
	指引》的规定,对特定对象基于交流沟通	的规定, 对特定对象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
	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、新	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、新闻稿等
	闻稿等文件进行认真核查并于二个工作	文件进行认真核查并于二个工作日内回复
	日内回复特定对象。公司发现其中存在错	特定对象。公司发现其中存在错误、误导
	误、误导性记载的,应要求其改正; 拒不	性记载的,应要求其改正; 拒不改正的,公
	改正的,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	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。发现上述
	明。发现上述文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	文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,应立即报
	的,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,	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,同时要求其在
	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	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,并

	泄漏该信息,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	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
	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	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。
	品种。	
3	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	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
	动,应当做好记录,包括活动参与人员、	动,应当做好记录,包括活动参与人员、
	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活动的详细内容等,	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交流内容及关于本次
	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	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等。
	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,与采访或者调	公司应当将调研登记表、调研承诺书、投
	研人 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,董事会秘书	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、接待方案(如有)、
	应当签字确认。公司应当将预约登记、承	现场录音 (如有)、演示文稿 (如有)、向
	诺书、活动记录、现场录音(如有)、演	对方提供的文档(如有)等文件资料存档
	示文稿(如有)、向对方提供的文档(如	并妥善保管,保管期限不少于三年。
	有)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。	
4	第十九条 公司在接待和推广活动	第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、业
	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,应当编制《投资者	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等投资者关
	关系活动记录表》,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	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
	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、提供的文档等附件	活动记录表,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
	(如有)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	动易平台刊载。
	司业务专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	
	站刊载,同时也可在公司网站刊载。	

注:除上述条款内容及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外,《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